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（修正草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一、第二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邮政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相关工作的，适用本规定。”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。

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条：“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，推进执法信息共享，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。

除法律、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进行音像记录外，邮政管理部门对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、举行听证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，应当使用照相、录音或者录像设备进行音像记录。”

三、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邮政管理部门对本机关内设执法机构、受委托组织和下级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，应当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违法、不当行为，及时纠正。”

四、将第十三条中的“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邮政管理部门管辖”修改为“由最先立案的邮政管理部门管辖”。

五、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“应该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”修改为“应该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邮政管理部门”；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邮政管理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。”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。

六、将第二十一条中的“并应当出示邮政管理执法证件”修改为“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”。

七、将第二十五条中的“证明材料”修改为“证据材料”。

八、将第三十二条中的“经邮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”修改为“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”。

九、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限。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限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邮政管理部门承担。”

十、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一款：“对违法事实清楚且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，予以没收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；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的决定。”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。

十一、第四十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四款：“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”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。

十二、将第四十一条中的“应当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，但办案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”修改为“应当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”。

十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三条：“在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，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核。

符合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，还应当送交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”

十四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十一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：

（一）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。

延期听证，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，由听证主持人签名。”

十五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十二条：“听证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中止听证：

（一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、调取新的证据或者证据需要重新检测、检验及技术鉴定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需要由本案调查人员调查核实的；

（三）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、义务承受人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，不能继续参加听证的；

（五）因回避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。

中止听证，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，由听证主持人签名。”

十六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十三条：“延期、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，并将听证的时间、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。”

十七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十四条：“听证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听证：

（一）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的

（二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中途退出听证的；

（三）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，没有权利、义务承受人的；

（四）听证过程中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，不听劝阻，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。

听证终止，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，由听证主持人签名。”

十八、第六十二条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一款第六项：“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”。

十九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十九条：“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有关信息。”

二十、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